

国家教委“七五”规划
人口系列专著

当代中国婚姻家庭 与人口发展

周 清 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研究婚姻家庭与人口发展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提出相应协调的对策建议和发展人口社会科学，以期加速四个现代化进程服务。本书主要依据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和“七五”期间人口抽样调查有关资料，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结合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相互关系，从全方位、多角度系统地分析了当代中国婚姻家庭与人口发展。其主要内容：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与发展，不同社会生产方式下婚姻家庭制度与人口再生产特征；当代中国婚姻家庭的新特点及影响机制，现代中国婚姻家庭对人口发展的影响；当代我国婚姻家庭生育的协调对策与管理；研究婚姻家庭的现代分析技术；以及婚姻家庭的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国别之间的比较等。内容丰富、新颖，可供教学科研实际工作及广大读者参考。

序 言

我国的人口学研究，自70年代以来，得到了迅速而富有成果的发展，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人口学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在这一历史性发展中，不仅人口理论研究得到了深化和拓展，人口学研究方法得到了推进和创新，而且许多与重大现实问题紧密相联的跨学科、多角度的人口学分支学科也有了喜人的开创性工作。《当代中国婚姻家庭与人口发展》一书就是这类综合性研究的一个代表性成果，它的出版是值得庆贺的事。

婚姻家庭是一个涉及面很广的重大社会问题，也是人口学研究的基本课题，作者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密切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充分利用了这几年来全国人口普查和调查资料，认真地学习并汲取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在这方面的研究方法与研究成果中的合理部分，对婚姻家庭与人口发展进行了多学科、多层次、多侧面的深入系统分析。该书不仅阐述了我国婚姻家庭与人口发展的总体态势与基本特征，而且分析了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婚姻与家庭发展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例如早婚与大龄未婚问题、流动人口的婚姻家庭及其管理问题，家庭功能的转变及社会保障问题，家庭经济与人口发展问题以及家庭计划生育等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书中还介绍了婚姻家庭研究中的新指标、新方法，象这样的专著尚不多见，有些专题研究还填补了本学科的空白，这对于推动该学科的研究与发展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对于指导人口婚姻家庭管理具有现实意义。

该书系国家教委“七五”规划人口系列专著之一，内容丰富，分析深入，观点正确，文字流畅，适合于专业理论工作者、

实际工作者、大学学生学习研究参考，对广大读者不无裨益，特予推荐。

中国人口学会会长

国际人口协会执行委员 刘 铮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1992年8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演变	1
第二章	新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3
第三章	未婚人口状况分析	24
第四章	有配偶人口状况分析	36
第五章	丧偶人口状况分析	48
第六章	离婚人口状况分析	59
第七章	涉外婚姻初步分析	68
第八章	我国女性人口平均初婚年龄分析	77
第九章	少数民族婚姻与人口发展	87
第十章	残疾人口婚姻状况分析	99
第十一章	我国迁移人口婚姻状况分析	107
第十二章	婚姻管理与人口发展	118
第十三章	婚姻研究的指标和方法	127
第十四章	发达国家婚姻状况分析	143
第十五章	发展中国家的婚姻状况	156
第十六章	东欧国家婚姻状况及特征	167
第十七章	家庭人口规模	179
第十八章	家庭代际与网络	190
第十九章	家庭经济与人口发展	202
第二十章	家庭计划生育	212
第二十一章	老龄人口与现代家庭	223
第二十二章	家庭生命周期的发展与更替	234
第二十三章	家庭人口学指标体系和研究方法	245
附 表		261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 的历史演变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在研究婚姻家庭制度之前，应该搞清两个概念。

1. 婚姻家庭的观念

马克思主义认为，婚姻是一种以两性结合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有其本身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但是，社会属性是其本质属性。这就是说，婚姻具有两个重要特征：第一，自然性。婚姻不是一种随意的社会关系，而是一种必须建立在合法的两性结合基础之上的社会关系。第二，社会性。婚姻关系之形成，不是超越于社会之外的，而是与一定社会制度和一定历史条件密不可分的。可见，婚姻就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合法的两性结合。它是人类自身生产的社会形式，又体现了一定的政治经济内容。

家庭则是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所形成的社会生活团体。通常由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和其他近亲组成。家庭的职能是多方面的，有政治职能、经济职能、生育职能、教育职能等。在某些历史阶段，这些职能是并存的。在某些历史阶段，这些职能只表现为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家庭形式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并随着社会发展阶段的变化而变化。所以说，家庭也是一种社会关系。

2. 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婚姻家庭制度是有关婚姻家庭的各种关系各种行为规范所构成的一种社会制度。它是指各社会形态中占主导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受该社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要求，代表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并通过经济文化、政治法律、宗教道德、社会

意识等反映出来的社会制度。因此，马克思主义认为，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有不同的婚姻家庭关系，也就有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是生育的前提，家庭是进行人口再生产的基本单位，婚姻家庭制度与生育制度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家庭又是社会的“细胞”，社会人口再生产主要通过婚姻家庭制度而实现，研究婚姻家庭与人口发展极为重要。由于婚姻家庭制度是指示每个历史时期婚姻家庭关系的钥匙，本章重点阐述婚姻家庭制度的变化。

二、婚姻家庭的起源

关于婚姻家庭的起源，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曾作过精辟地阐述，证明了人类婚姻最初起源于群婚制。为了深入分析这一问题，我们还是从人类的起源开始谈起。

1. 人类的起源

关于人类的起源有不同的传说，唯心论者认为人类是由上帝铸造的，即上帝不但铸造了一个男人（亚当），而且还从亚当身上取下一块筋骨铸造了一个女人（夏娃），并令二人结为夫妻生儿育女，于是地球上才出现了人类。

唯物论者认为在宇宙空间并没有上帝，人类是从类人猿进化而来，但是这种进化经历了十分漫长的过程。现有的考古资料表明，世界上已发现的最早的古猿是埃及古猿，埃及古猿出现后又逐渐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是森林古猿逐渐演化为现代类人猿，二是腊玛古猿、南方古猿逐渐进化为直立人。人类学家根据人类体质和智力发展程度，将不同时期的原始人类划分为猿人、古人和新人三个阶段。我国是原始人类发祥地之一，在猿人阶段已发现的有云南元谋人，陕西兰田人和著名的北京人。在古人阶段已发现的有广东马坝人，湖北长阳人和山西丁村人。新人阶段则有北京山顶洞人，内蒙河套人，山西峙峪人和四川资阳人等。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完成从猿类向人类转变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劳动。是劳动使类人猿的手和脚的作用产生分化，手不但是劳动的产物，而且成为劳动的器官。劳动需要彼此传递信息，以便协同动作，于是产生了语言，所以，语言也是从劳动中产生的。可以设想在手和语言的推动下，类人猿的脑髓和思维得到发展，当他们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下进行物质资料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的时候，他们就同动物区别开来成为人类。据推测，埃及古猿大约生活在3000万年以前，是现代类人猿和人类的共同祖先。腊玛古猿大约生活在1300万至800万年以前，已有语言和使用工具，是人类直系猿类的祖先。南方古猿大约生活在300万年以前，可以制造工具，平均脑量已超过现代猿类水平，已经不属于猿类系统，进入早期人类阶段了，人工取火使原始人类在自然界中的地位最终确立。

2. 婚姻家庭的起源

历史唯物主义者认为，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制度受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制约，经历了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在原始人类的初始阶段，原始人类为了生存，常常聚群而居，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活动弥补个人力量的不足。出于寻找食物和躲避危险的需要，原始人类时常迁移，流动性很大，原始群体时大时小，在这种不稳定的原始群团中，原始人类的两性关系表现为随意交配，没有血缘和辈份的限制，这种属于性本能的自然结合，带有人类从动物界脱离出来不久的痕迹，不具备我们所讲的婚姻，当然也就无家庭可言，在历史上称之为“乱婚”或前婚姻阶段。中国古籍中所载，“男女杂游，不媒不聘”^①，“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②，正是对乱婚的形象描述。

随着谋生手段的提高，原始人在劳动中逐渐形成了按年龄性

① 《列子·汤问》

② 《吕氏春秋·恃君览》

别实行的分工，如青年男子负责狩猎，青年女子负责采集，老年人负责加工食物和照管儿童等，这样，同辈男女之间交往密切了，原始群团内部的辈份关系进一步明确了，由于自然选择和性道德作用，使长辈与晚辈之间排除了两性关系，在群团内部形成了同辈男女之间既是兄妹又是夫妻的血缘群婚制。在这种婚姻形态下奠定了原始家庭的基础，恩格斯将这种血缘制家庭称为家庭发展的第一阶段，它是人类婚姻家庭史上的进步，它标志着人类自身生产开始区别于动物性的杂乱性交而形成自己的方式，但仍处于近亲繁殖的不利影响之下，亲属制度简单，没有姑表、姨表关系。

三、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1. 原始社会婚姻家庭制度沿革

原始社会基本特征是生产力水平很低，人类对自然界依赖性很大，劳动基本上按性别年龄分工，生产率不高食物不足，客观上要求组织氏族，共同生产劳动，共同占有财产，平均分配生活资料，共同抚养儿童和老人。与原始社会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婚姻制度是群婚制和对偶婚制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家庭制度。

普那路亚婚制与普那路亚家庭 生产力的发展，石球和三棱尖器的运用，促进了狩猎和采集的发展，人们在劳动中的分工与协作加强了。不同血缘的原始群团相互协作往来，逐渐发生两性关系；同一血缘的原始人群则因人口增多而食物匮乏，不得不分成两个独立的群体，但仍保持着两性关系。同时，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原始人开始注意到血缘婚姻对后代的不良影响，有意识地到外族群体中寻求配偶，逐渐形成一种新的婚姻形态，名曰普那路亚婚，普那路亚即亲密的伙伴。这种婚姻不仅排除了父母与子女的通婚，而且排除了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它是指一个群体中的若干姐妹与另一群体中若干兄弟互为夫妻。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普那路亚家庭其亲属关系增加了姑表和姨表称谓。普那路亚婚姻家庭制度的出现是婚姻家庭发展史上第二个大进步，在人

类社会方面，它推动母系氏族的产生，在人类自身生产方面，可以克服近亲繁殖的不良影响，促进人口素质的提高和新人的出现。我国古人基本上处于普那路亚群婚制阶段。

对偶婚制与对偶家庭 弓箭的发明与使用，标明狩猎经济已有相当的发展，原始磨盘的出现说明已能进行谷物加工，说明原始农业的发展，人们开始从游牧走向定居，妇女在生产中地位提高，已不再愿意外出过夜，而是欢迎男子来访，但是妇女为了防止男子频繁来访并保持贞操，因而在许多男子中选择一个主夫，而她也这个男子的许多妻子中的主妻。所以，对偶婚姻是从群婚向单偶制婚姻过渡的一种形式，是一种双方可以轻易离异的婚姻制度。在对偶婚姻基础上产生的对偶家庭当然没有自己独立的家庭经济，但由于对偶婚制和对偶家庭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群婚中“只知母，不知父，父不知亲子”的情况，使父子关系进一步明确，为一夫一妻制产生奠定了基础。对偶婚制产生于原始社会中期，我国新人基本上处于对偶婚制阶段。

一夫一妻制与个体家庭 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社会生产力有进一步提高，农业畜牧业都有较大发展并对劳动力的分配提出了新的要求，手工业的出现及其劳动强度大，制作工艺复杂也需要吸收大量男子，这样，男子逐渐替代妇女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力量和社会财富主要创造者以及氏族群体生活的主要提供者。在原始社会后期，母系氏族为父系氏族取而代之，剩余产品的出现和占有的欲望，男子则利用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废除带有浓厚群婚色彩的从妻居，实行女嫁男从夫居，并实行丈夫对妻子的独占同居，以保证子女血统的纯洁，继承遗产。对偶婚制被一夫一妻制所代替，并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家庭经济的发展而巩固下来，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越来越服从于社会属性。

2. 原始社会的人口再生产

原始社会人口增长极其缓慢，据有关专家推测，7、8千年以前，地球上约有500万至1000万人口，我国原始人口可能居其1/3

或1/2。如果按旧石器时代每百年最高增长率1.5%和新石器时代每百年最高增长4%计算^①，我国旧石器时代每百年增加7.5万人，每年增加750人。新石器时代每百年增加20万人，每年增加2000人。其缓慢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高死亡率决定的，据张一凡先生考证，猿人群体死亡率为60‰到80‰，新人死亡率33.3‰^②，这是因为原始人类生产工具极其简陋，自然环境十分严峻，常因食物匮乏而饿死，因寒冷而冻死，因缺乏医疗条件而病死，有时为了争夺生存空间或有限的食物而发生暴力冲突而死亡。

由于死亡率高平均死亡年龄短，据有关专家对22名北京猿人残骸分析，认为平均死亡年龄只有17.2岁^③，其中15名死于14岁以前，3名死于15~29岁之间，3名死于40~50岁之间，1名死于50岁以上。晚于北京猿人的居安德特古人，平均寿命不到20岁，能活到40岁以上者就是老寿星了。由此推断，原始人类的平均寿命约为20岁。

四、奴隶社会的婚姻家庭与人口发展

我国奴隶社会，起于公元前21世纪，止于公元前221年，历经夏、商、西周、春秋、战国五个历史时期。

1. 婚姻家庭的性质特征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是统治阶级，奴隶是被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奴隶主出任国家各级官吏，控制了全部国家机器，对奴隶实行残酷统治。在经济上，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本身，掌握国家经济命脉，侵占奴隶劳动成果。婚姻家庭制度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是奴隶社会政治经济的产物，又是维护奴隶主政治经济利益的工具。正如恩格斯所指示，“在一切历史上主动的阶级中间，即在一切实统治阶级中间，婚姻的缔结……仍然是一种

① 梁中堂《人口学》第279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② 张一凡《关于舜禹时代的人口》，《人口研究》1985年第6期）

③ 吴申元《中国人口思想史稿》第4页，中国在科院出版社1986年版

由父母安排的、权衡利害的事情。”^①，奴隶主政治最大特点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法统治。比如周朝，周天子既是政治上的共主，又是天下的大宗，其王位由嫡长子继承。嫡长子的兄弟们受封诸侯，相对天子为小宗，在各诸侯国内则为大宗，其君位亦由嫡长子继承，这种层层分封的政治结构，正是由血缘关系连结而成的，可见，奴隶社会婚姻家庭制度对维系和巩固宗法统治是何等重要。

在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奉行着一夫一妻制下的一夫多妻制。天子有六官、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诸侯有一妻九妾，大夫有一妻二妾，士则一妻一妾。在诸多妻室中仅设一妻，有利于保持大宗血统的纯洁和嫡长子的地位，余者为妾，有利于多生子女，分封小宗。此外，奴隶主阶级还十分重视与异性奴隶主贵族的联姻，以通过联姻扩大政治势力。由此可见，一夫一妻制下的一夫多妻制和异性联姻制，使整个奴隶主贵族结为一家，通过这张关系网，奴隶主贵族政权日益加强。

从家庭关系看，奴隶制家庭强调男子的主宰地位和妇女的附属地位。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男子的特殊地位是从小培养起来的，出生时，男孩可以睡床上，穿上漂亮的衣裳，玩弄玉佩；女孩则睡地上，用破布包裹，手中拿瓦制纺锤。长大以后，男子学书诵诗，女子只能操持家务，结婚后男主外女主内。家庭是政治社会最初模型，君主就是父亲的形象，官员就是丈夫或男子的形象，人民就是奴隶社会妇女的形象。

2. 婚姻家庭制度的特点

第一，从立法形式看，表现为以礼代法的习惯法。奴隶社会前期没有婚姻法，只有礼制，没有成文法，只有习惯法。现存的《周礼》、《仪礼》、《礼记》等书，均是后人对奴隶社会前期习惯法的追述。奴隶社会后期，《刑书》、《刑鼎》和《法经》已经问世，但几乎没有涉及婚姻家庭关系，主要靠礼制调整。其中：婚礼，主要强调婚姻生育的意义，婚配年龄、婚配原则、多妻制等等。

^① 《马思选集》第4卷第6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家礼，则强调家庭关系，女子要绝对服从男子，讲求“三从四德”。

第二，从婚配原则看，表现为同姓不婚与近亲成婚并存。奴隶社会同姓不婚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实行，是因为人们对血缘婚姻给后代造成不良影响有一定认识，《左传》郑叔詹说，“男女同姓，其生不蕃。”^①但是近亲结婚与同姓不婚并存，这在民间也较为普遍，“姪从姑嫁”，“甥女先向舅”，“亲上加亲”为数不少。

第三，从婚配制度看，表现为一夫一妻制下的等级多妻制。所谓一妻制是指每个男子只能有一个正妻，正妻所生之子为嫡子，其中长子是法定继承人。所谓多妻制，是指每个男子又可以在正妻之外，拥有其他女子称为妾。妾的数目则依男子的政治地位不同而有所区别。多妻制的来源有三：一是强占女奴，二是同姓诸侯之女出嫁陪送使女，三是用钱购买或以人抵债。

第四，从家庭制度看，表现为家长制大家庭。家长制大家庭一般是以男性家长为中心的血缘家庭。在家庭中，男性家长具有绝对权威，负责决定家庭生产、消费、婚姻、社交等大事，家长制大家庭不仅存在着男女不平等，而且存在着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阶级矛盾与斗争。

3. 奴隶社会人口发展

根据史料记载，我国夏朝之初人口为1355万，西周之初为1371万，春秋之初为1184万。胡焕庸先生和张善余先生经过研究认为，西周极盛时期，人口总数达到2000万左右，春秋时代中后期人口总数似应不低于西周全盛时期可能达到的峰值数字，此期间人口与夏初之比约增长半倍以上，以此推算奴隶制时代中国人口年平均递增率为0.25%^②。人口发展呈现出缓慢增长的趋势。

同原始社会相比，生产力有进一步发展，食物来源有所增

①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② 胡焕庸、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上册第5页，华东师大出版社1984年版

长，加之历代统治阶级从扩充兵源增加赋税出发，将生育作为奴隶社会婚姻家庭的重要职能，鼓励人们早婚早育，多生多育，再者氏族的瓦解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的确立，奴隶主家庭需要增加劳力鼓励奴隶结婚生育，其人口出生率仍保持较高水平。但是奴隶社会死亡率也很高，天灾人祸，战争频频，“攻城以战，杀人盈城，攻野以战，杀人盈野”^①但我们必须注意奴隶社会阶级差异与对立这一新的特点，奴隶人口最多，但毫无人身权利，只是会说话的工具，他们的劳动与生活十分艰苦，他们的婚姻生育要受奴隶主限制，他们是战争灾荒瘟疫的主要受害者，殉葬人祭也常夺去他们的生命，奴隶人口死亡率更高。

五、封建社会婚姻家庭与人口发展

自秦以来至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是中国封建社会时期。在封建生产方式下，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有其相应的特征。

1. 封建婚姻家庭的性质与职能

从性质上看封建社会与奴隶社会婚姻家庭没有什么本质区别，特别是从统治阶级来看，“结婚是一种政治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②这在中国历史上政治联姻事例不胜枚举。三国时期，孙策将妻妹小乔嫁给周瑜，使君臣关系加上姻亲关系，孙策死后周瑜全力扶助孙权，为吴国发展呕心沥血；赤壁之战第二年，出于联蜀抗曹的需要，孙权又将妹妹嫁给刘备。西汉初期，国力衰弱，百废待兴，亟需一个安定环境，而匈奴族屡犯中原，为了缓解压力争取和平，汉初诸帝实行和亲政策，将宗室女作为公主嫁给匈奴单于。诚然，在封建婚姻下，社会上也出现过超越社会发展的婚姻恋爱关系，如梁山伯与祝英台，贾宝玉

① 《孟子·离娄章句上》

② 《马克思选集》第4卷第7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与林黛玉，但是最终均为社会所不容，可谓点点爱情之火，消逝在沉沉的夜幕中。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封建统治秩序正是通过维护家庭关系加以巩固的。在封建家庭关系中，男性家长权威最高，其高如天。“父者，子之天也……子受命于父，臣妾受命于君，妻受命于夫。诸所受命者，其尊皆天也。”^①维系封建社会的五大支柱，政权、族权、父权、夫权、神权；都是通过男性家长的绝对权威体现出来，由此可见，维护男性家长的权威，就维护了封建的家庭关系，有利于巩固封建统治秩序。为此，封建统治阶级千方百计巩固封建家庭以防止封建家庭瓦解。《唐律》规定：“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明律》规定：“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立户籍，分异财产者，杖三百”。^②明太祖朱元璋还规定定期接见大族长，赏赐礼物，颁印族规、祠规等。

封建家庭的生育职能也更为突出。在奴隶社会传宗接代仅靠习惯法督促，所以生育行为有很大伸缩性。在封建社会则用法律手段，促婚配、广继嗣。封建社会建立之初班固就提出，“人道所以有嫁娶何？……重人伦广继嗣也。”^③，西晋时曾规定女子年满十七父母不嫁者，使长吏配之。唐太宗时曾下诏，“民女十五以上无夫家者，州县以礼聘娶；贫不能自行者，乡里富人及亲戚资送之。”^④妇女结了婚而不生育者，被列为“七出”之首。此外，封建统治阶级还把生育儿女列为孝的内涵，所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不孝莫大于无后”，“大孝在于安宗，义不绝嗣”等等。

3. 婚姻家庭制度与形式

封建社会婚姻主要为聘娶婚，其内涵主要指，第一，要有媒妁之言，即非媒不娶，非媒不嫁。诸如，“处女无媒，老且不嫁”，

① 董仲舒《春秋繁露·顺命》

② 《唐律·户婚》、《明律·户律》

③ 班固《白虎通·嫁娶》

④ 《新唐书·太宗记》贞观元年二月诏

“娶妻如何？匪媒不得”，没有媒妁之言，即使成了婚也得不到承认。第二，要有父母主婚，《明律》规定：“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从余亲主婚。”《唐律》规定：“诸卑幼在外尊长后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如法，未成者从尊长，进者杖一百”。^①上述表明男女成婚并不是由当事人双方作主，而是由父母包办决定。

封建社会以出身门第论婚姻。具体来说，一是不同等级的男女不得为婚，如良贱不得为婚。魏书记载“皇族、师付、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与百工、使巧、卑姓为婚，犯者加罪。”^②，《明律》规定，若以奴婢为良人，而与良人为夫妻者，杖八十，各离异，改正。二是妻妾地位不得随意变化。泰始七年诏曰，“嫡庶之别，所以辨上下，明贵贱。……自今以后皆不得举用妾媵以为嫡正。”《唐律》规定，“诸以妻为妾，以婢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为妻，以婢女为妾者，徒一年半，各还正之。”上述目的都是为了保持家族的社会地位，形成“一荣皆荣”的政治势力网络。

3. 封建社会的人口再生产

封建社会人口再生产与封建社会生产方式、婚姻家庭制度相适应。地主阶级家庭与农民家庭有很大的不同。地主家庭占有生产资料却不直接从事生产劳动，农民家庭没有或仅有少量生产资料主要靠出卖劳动力为生，地主家庭尤其是封建官僚家庭不但剥削农民地租而且享有免税免役的特权，农民家庭则要承担繁重的租赋与徭役。因此地主家庭人口多，从十数口到数百口不等，少则三世同堂、四世同堂，甚至五世、六世同堂；农民家庭一般规模较小，平均人口在5~7口之间，8口之家已算大户。

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仍然是封建社会人口再生产重要特征，从战国时代到西汉盛年人口年平均递增2‰；从西汉盛年到盛唐，

① 《明律·户婚》、《唐律·户律》

② 《魏书·高宗记》

人口年平均递增0.6%；从明代盛年到鸦片战争，人口年平均递增3.9%；若从战国初年算起，到鸦片战争前夕，大约2300年中，人口年平均递增1.1%^①。战争、灾荒、瘟疫和地主阶级的剥削压迫，是封建社会死亡率高的主要原因。

^① 胡焕庸、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上册，第11页，华东师大出版社1984年版